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1. 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战需求，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以信息化技术助力政务公开，不断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优化城区营商环境。2022年，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获评2022年广东省县（区）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全市首创“个转企”到店办服务获“学习强国”平台宣传和推广；龙岗人工智能融合赋能平台获评2021-2022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案例。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在本单位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74条，包括通知公告7条、工作动态38条、资金信息7条、机构设置1条等。全年受理12345市民来电件32万件次，同比增长111.43%，办结率100%，有效解决了辖区市民的相关诉求。一是继续丰富“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抗击新冠肺炎 龙岗在行动”专题内容，让市民充分了解我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指引以及防治知识；完成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专题制作，全方位、实时公布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做好英文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完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专题和深圳龙岗国家冰球项目训练基地（深圳：中国女冰的摇篮）两个专题制作。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公开促服务。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一件事人生主题进行深化梳理，围绕“出生”“死亡”等环节开展线下一件事探索，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龙岗专区推出209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加快补贴事项主动兑现改革。组织区相关部门多轮梳理区级自然人补贴事项，组织区人力资源局、民政局、卫健局、残联等4个部门共43项事项进行了具体调研；将“主动兑现”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收款材料、核拨、拨付”六大流程优化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拨付到账”三个环节；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区级补贴类事项，将区残联3项补贴事项作为我区首批“主动兑现”（政策直通车）事项。持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龙岗专区“跨城通办”专栏，首批实现湖南省宜章县38个政务服务事项在龙岗“跨省通办”；与东莞、惠州开展合作，累计实现“跨城通办”事项457项。完善“全市域通办”功能模块配置，区、街道共12个大厅均设立“全市域通办”服务窗口，累计实现事项485项。三是移动政务服务门户作用更加凸显，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依托“i深圳”APP，持续加大“i龙岗”专区建设，增设民生服务地图、龙码等特色服务栏目，并接入全区20多个单位超过100项移动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日均访问量、活跃率连续八个月均位列全市各区首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动态调整更新本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二是完善全网站群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委托专业媒体机构审核各单位拟发布信息，规范信息发布质量，杜绝涉敏涉密信息上网。三是推动我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从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督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建立完善制度规则，落实管理责任；开展政务新媒体全网巡查工作。召开全区政务新媒体专题会议，督促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出日常检测预警71次，修改错敏词条4条，发出相关整改通知6次。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优化升级。根据深圳市统一部署，对网站PC端和移动端网页代码改造适配，获取适老化无障碍服务标识；在原有错敏词校对功能上添加对附件的校验、龙岗区自定义词库和错敏词校验使用记录功能，进一步规避稿件内容错误，增强信息发布质量。二是持续回应群众关切，推进“一网统管”事件处置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整合了 12345 热线、书记在线、“码上办”矛盾纠纷调解、政府在线网民留言、综合网格巡查、妇女儿童维权关爱、物联网感知等 147 类事件来源，实现所有事件在一个平台流转处置。自上线以来，日均接收各渠道事件超过1100件，2022年8月以来共接收各类事件超过23万余件。有效答复、解决消费纠纷、物业管理、违法建筑、疫情防控等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创新宣传方式。为展现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亮点和风采，利用微视频和短视频新媒体宣传模式，组织拍摄政务大厅7分钟宣传片、“新年贺岁片”、“一杯咖啡办成事”、“龙岗政务十二时辰”、“三八节宣传视频”、“抗疫志愿服务视频”等视频；发布“龙岗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推文115篇；相关改革创新举措获得新华财经、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第一现场等媒体宣传报道40余次。

1.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通过绩效考核、第三方监督、公众参与等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工作，将决策公开、管理服务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新媒体等内容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二是更新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 | 0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1 | 3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仍存在改进的地方：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创新探索力度，以信息化技术助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平台的作用，优化升级门户网站，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增强“应公开、尽公开”的意识，扩宽局机关、大数据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